

犯罪

与

罪名



4.1

中原农民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该书按照我国刑法体例，对犯罪和 134 个罪名进行了通俗而生动的阐述。它把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起来，使抽象的法律条文具体化、形象化。人们从中会知道哪些行为是犯罪的，犯了什么罪，要受到怎样的处罚和为什么要受到这样的处罚。它把法律交给人民，以便于人们用法律保护自己，并同犯罪分子作斗争。

本书熔思想性、知识性、可读性于一炉，以案讲法，寓法制教育于实例之中，既是广大人民群众学习法律知识的良师益友，又可供司法工作者参考。

犯 罪 与 罪 名

张 世 琦

责任编辑 张 涛
王 锡 廷

中原农民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东明县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32开本 9印张 180千字

1987年11月第1版 198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4500册

ISBN 7-80538-021-X/D·3

统一书号 6394·3 定价：1.85元

前 言

在向全国人民普及法律常识工作中，为了更好地把我国刑法中最基本的东西，即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常见的犯罪行为及其处罚标准等有关知识，比较系统地介绍给人民群众，便于广大人民群众在生活和工作用它同犯罪分子作斗争，从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秩序和保卫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同时也提高自己的法制观念，这便是编写本书的宗旨。

为此，本书借助报刊书籍上曾发表过的134个刑事案例，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以案讲法的方式，对我国刑法中134个罪名及其处罚标准，结合审判实践，进行了通俗的阐述。

为了把法律常识准确地交给人民群众，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既参阅了有关书刊和资料，又依照刑法公布实施以后国家新发布的有关法规，对刑法中以往某些不全面的解释作了订正。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辽宁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刑法教研室于国光、李文山同志，辽宁大学法律系刑法教研室

姜代境等同志的帮助，以及有关领导同志的支持和关怀，在此谨向他们致以真诚的谢意。但由于本人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望读者不吝指正。

作 者

1987年2月3日于沈阳

目 录

一、 犯罪

(一) 犯罪.....	1
1. 犯罪的概念.....	2
2. 犯罪的特征.....	3
3. 犯罪构成.....	4
4. 犯罪客体.....	5
5. 犯罪客观方面.....	7
6. 犯罪主体.....	8
7. 犯罪主观方面.....	9
8. 犯罪的种类.....	14
9. 犯罪的名称.....	21
(二) 刑罚.....	25
1. 刑罚的概念.....	26
2. 刑罚的目的.....	27
3. 刑罚的种类.....	27
4. 影响量刑的犯罪情节.....	30
(三) 犯罪的原因.....	34

1. 犯罪的客观原因	37
2. 犯罪的主观原因	39
(四) 犯罪的预防	40
1. 犯罪前的预防	41
2. 犯罪中的预防	44
3. 犯罪后的预防	45

二、罪名

(一) 反革命罪	47
1. 背叛祖国罪	48
2. 阴谋颠覆政府罪	50
3. 阴谋分裂国家罪	51
4. 策动叛变罪	53
5. 策动叛乱罪	54
6. 投敌叛变罪	55
7. 率众投敌叛变罪	56
8. 持械聚众叛乱罪	57
9. 聚众劫狱罪	59
10. 组织越狱罪	60
11. 间谍罪	61
12. 特务罪	63
13. 资敌罪	64
14. 反革命集团罪	66
15. 利用封建迷信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68
16. 组织、利用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	69

17. 反革命破坏罪	70
18. 反革命杀人罪	72
19. 反革命伤人罪	73
20. 反革命宣传煽动罪	75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	76
1. 放火罪	78
2. 失火罪	80
3. 决水罪	81
4. 过失决水罪	82
5. 爆炸罪	83
6. 过失爆炸罪	86
7. 投毒罪	86
8. 过失投毒罪	88
9. 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89
10. 过失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90
11. 破坏交通工具罪	91
12. 过失破坏交通工具罪	92
13. 破坏交通设备罪	93
14. 过失破坏交通设备罪	95
15. 破坏电力、煤气、易燃易爆设备罪	96
16. 过失破坏电力、煤气、易燃易爆设备罪	97
17. 破坏通讯设备罪	98
18. 过失破坏通讯设备罪	99
19.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00

20. 盗窃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03
21. 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04
22. 交通肇事罪.....	105
23. 重大责任事故罪.....	107
24. 违反危险品管理规定肇事罪.....	109
(三)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10
1. 走私罪.....	112
2. 套汇罪.....	114
3. 投机倒把罪.....	116
4. 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罪.....	120
5. 偷税罪.....	121
6. 抗税罪.....	122
7. 伪造货币、贩运伪造的货币罪.....	123
8. 伪造有价证券罪.....	124
9. 伪造车票、船票、邮票、税票、货票罪.....	126
10. 破坏集体生产罪.....	127
11. 挪用国家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救济款 物罪.....	128
12. 假冒商标罪.....	130
13. 假冒他人专利罪.....	131
14. 盗伐、滥伐林木罪.....	133
15.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35
16. 非法狩猎罪.....	137
(四)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38

1 . 故意杀人罪.....	140
2 . 过失杀人罪.....	141
3 . 故意伤害罪.....	143
4 . 过失重伤罪.....	144
5 . 刑讯逼供罪.....	145
6 . 诬告陷害罪.....	146
7 . 强奸罪.....	149
8 . 奸淫幼女罪.....	152
9 . 强迫妇女卖淫罪.....	153
10. 拐卖人口罪.....	154
11. 破坏选举罪.....	156
12. 非法拘禁罪.....	157
13. 非法管制罪.....	159
14. 非法搜查罪.....	161
15. 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	162
16. 侮辱罪.....	164
17. 诽谤罪.....	165
18. 报复陷害罪.....	167
19. 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169
20. 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	172
21. 伪证罪.....	174
22. 侵犯通信自由罪.....	176
(五) 侵犯财产罪.....	178
1 . 抢劫罪.....	179

2 . 盗窃罪	180
3 . 惯窃罪	184
4 . 诈骗罪	185
5 . 惯骗罪	187
6 . 抢夺罪	188
7 . 敲诈勒索罪	190
8 . 贪污罪	191
9 . 故意毁坏财物罪	193
(六)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94
1 . 妨害公务罪	196
2 . 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罪	197
3 . 扰乱社会秩序罪	199
4 .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	201
5 . 聚众破坏交通秩序罪	203
6 . 流氓罪	204
7 . 脱逃罪	207
8 . 窝藏罪	209
9 . 包庇罪	210
10. 私藏枪支、弹药罪	212
11. 制造、贩卖假药罪	214
12. 神汉、巫婆借迷信造谣、诈骗罪	215
13. 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罪	217
14. 伪造、变造、盗窃、抢夺、毁灭公文、证件、 印章罪	219

15. 赌博罪.....	222
16. 引诱、容留妇女卖淫罪.....	223
17. 制作、贩卖淫书、淫画罪.....	224
18. 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	226
19. 窝赃罪.....	227
20. 销赃罪.....	228
21.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	229
22. 破坏珍贵文物、名胜古迹罪.....	232
23. 破坏国家边境界碑、界桩罪.....	233
24. 破坏永久性测量标志罪.....	234
25. 偷越国(边)境罪.....	236
26. 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界.....	238
27. 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罪.....	239
28. 传授犯罪方法罪.....	241
(七) 妨害婚姻、家庭罪.....	243
1. 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244
2. 重婚罪.....	246
3. 破坏军人婚姻罪.....	247
4. 虐待罪.....	249
5. 遗弃罪.....	252
6. 拐骗儿童罪.....	253
(八) 渎职罪.....	255
1. 受贿罪.....	256
2. 行贿罪.....	258

3. 介绍贿赂罪	259
4. 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	261
5. 玩忽职守罪	263
6. 徇私舞弊罪	265
7. 体罚虐待被监管人罪	267
8. 私放罪犯罪	269
9. 私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	271
附录 军人违反职责罪	273

一、犯 罪

(一) 犯罪

犯罪是阶级社会的一种社会现象。它和法一样，是一个历史范畴，不是从来就有，也不会永世长存。它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阶级和国家的消亡而消亡。犯罪，与统治阶级的利益密切相关，所以，哪些行为构成犯罪，这是由统治阶级根据本阶级的利益和进行统治的需要规定的。在奴隶社会，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可以任意打骂宰杀奴隶，奴隶主阶级不认为这是犯罪；如果奴隶稍有不服，就被指控为犯罪，并要受到严厉镇压。封建社会虽然比奴隶社会有了很大进步，但广大农民的利益和应享有的权利得不到保障，仍处于被压迫被剥削的地位。在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统治，保护剥削制度，强迫无产者忍受压榨和奴役，无产者如稍有反抗就是犯罪。在社会主义社会，犯罪的含义与剥削阶级社会犯罪的含义则有了本质上的不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犯罪，危害的是广大人民的利益。由此可见，在不同社会、不同类型的国家里，犯罪的含义是不相同的。

由于犯罪有强烈的阶级性，所以，剥削阶级认为是犯罪的行为，在社会主义刑法中可能不认为是犯罪；相反，在社会主义国家认为是犯罪的行为，在剥削阶级国家里也可能不认为是犯罪。当然不可否认，尽管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犯罪内容，但由于人类社会是一个连续发展过程，有许多违反人类社会共同生活行为准则和破坏生活秩序的行为，在不同类型的国家里，都会被认为是犯罪；如抢劫、盗窃、强奸等等。

一、犯罪的概念

犯罪，是指危害统治阶级利益，触犯统治阶级的刑律而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不同的阶级或国家，对犯罪行为有不同的规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的我国刑法，从犯罪的阶级实质和法律形式的统一上给我国社会上的犯罪下了一个完整的定义。刑法第1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一科学定义，是我们认定犯罪和区别罪与非罪的基本依据。

（张明楷）

2. 犯罪的特征

从我国刑法的犯罪概念可知，犯罪有三个互相联系、缺一不可的特征：（1）具有危害社会的行为。犯罪是一种行为，而不是某种思想。这种行为之所以被认为是犯罪，是因为它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即危害了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其危害形式有两种：一种是法律规定禁止的行为。如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盗窃等等。另一种是法律要求去做而没去做的。如遗弃罪、玩忽职守罪、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罪等等。

（2）是违反了刑事法规。具有危害社会的行为并不都是犯罪，比如在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状态下实施的恰当的行为就不是犯罪。轻微的违法行为也不认为是犯罪。只有违反刑事法规的才是犯罪。（3）是按刑法规定应该受到刑罚处罚。犯罪固然是违法了，但违法的并不都是犯罪。违法的性质不同，处罚形式也不同。有的违法行为应该受到行政处罚、经济处罚，而不应该受到刑罚处罚，这种违法行为不是犯罪。只有违反刑法而应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才是犯罪。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受刑罚处罚，这是犯罪的必然结果。这里所说的“受刑罚处罚”，主要是反映在法律条文的规定上，也就是说，刑法规定应该受到处罚，而不是指对每个具体犯罪的实际处罚。因为有些犯罪，由于行为人自首、检举他人而立功等原因，可以免除处罚。被免除处罚不等于行为人没犯罪。

3. 犯罪构成

犯罪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在查清事实真相的基础上，如何正确认定行为人的行为是构成犯罪还是不构成犯罪，是构成此罪还是构成彼罪，这不仅是一项十分严肃而认真的工作，还必须有一个衡量构成犯罪的标准和条件。这正象工厂出产一种产品，如要认定其质量合格还是不合格，就要用一定的检验标准来检验一样。用来衡量某种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的标准，在刑法理论上叫做“犯罪构成”。犯罪构成，是确定某种行为构成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各种要件的总和。如果行为人的行为符合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我们就可以认定，这个人的行为是犯罪的行为，并可根据某种罪的具体构成要件认定他犯了什么罪，应当依法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如果某人的行为不符合犯罪构成的全部要件，那么，这个人的行为便不构成犯罪，不能追究其刑事责任。

我国刑法理论以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以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相统一的原则，对所有构成犯罪的条件加以抽象和概括，得出这样一个带有普遍意义的结论，即任何犯罪的成立，都必须同时具备四个要件：（1）犯罪客体。是指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受我国刑法保护的什么样的社会关系。（2）犯罪客观方面。是指行为人实施了什么样的行为，侵害的结果怎样，以及行为和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3）犯罪主体。指的是什么人实施了犯罪行为。（4）犯罪主观方面。是指行为人在实施犯罪行为时，主观的心理状态是故意

还是过失。

这四个方面合起来，简称为犯罪构成四大要件。如再进一步归纳，犯罪客体和犯罪客观方面的总和是犯罪的客观要件；犯罪主体和犯罪主观方面的总和是犯罪的主观要件。我国刑法规定了130多种具体犯罪，每种具体犯罪，都有自己具体的构成要件。构成不同犯罪的具体要件是各不相同的。这些不相同的具体的构成要件，便把彼罪与此罪区分开来。

犯罪构成的理论，虽然不是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不是法律，也不能代替法律，但不能否认它是整个刑法理论中的核心问题。

犯罪的构成与犯罪的定义，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不同概念。犯罪构成所要回答的是：犯罪必须具备哪些要件；犯罪的概念所要回答的是：什么是犯罪和什么不是犯罪。前者通过它所包含的各种要件具体反映每一种犯罪的特殊本质，从而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彼罪与此罪的界限，它把犯罪的概念更加具体化；而后者则是说明一切犯罪共同的本质属性，它只能从原则上划清罪与非罪的界限，而不能划清彼罪与此罪的界限。

4. 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指犯罪行为所侵犯的、受我国刑法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它有三个特点：（1）社会主义的社会关系。（2）这种社会关系受我国刑法保护。（3）受到了犯罪行为的侵犯。确定了犯罪客体，在很大程度上就确定了犯的是

• 5 •